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中日戰爭

王鍾麒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爭戰日中

著 鐘 王
校 森 運 傅

書叢地史代時新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千一集一第
爭戰日中
著麒麟王

路山寶海上
館書印務商
埠各及海上
館書印務商
版初月十年九十年華中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The Complete Library
Edited by
Y. W. WONG

SINO-JAPANESE WAR
By
WANG CHUNG CH'I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Shanghai, China
1930
All Rights Reserved

序

百歲以還，列國之覩中國也，如望神境，如展童話，不勝其嚮往之情。而於政之修替，力之充虛，民生之康敝，殆渺所知。中國之大暴於天下，蓋自兩戰役矣。鴉片之役見衰弱之端，中日之役顯窮蹙之蘊。衡世運者類能言之，幾成定論。而中日戰役尤彼我升降之機。

彼日本者，崇奉吾邦，遠自中古迄於近季，未或異趨。試觀其學人述作，每以稱引依附爲榮；言其民族所出，則自承吳泰伯之後，嚮慕之心，昭然若揭。戰役以後又何如乎？則倨傲之氣萌如春筍，自尊其大和人種，以爲天驕；其摹效吾華者舉諱言之，不恤涂抹史實，竄亂文獻。是類事彼蓋自示其淺薄，於我固無與。然以彼情感之轉移，亦見我振奮之未逮。念此，又不禁感慨係之矣。

伯祥此書，參覽近人著述十餘種，而一以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樹之幹。當其采輯之先，

中日戰爭

二

悉爲斟酌，期於翔實。既成示予，謂未敢自信所期。予讀之，則原始要終，殆無餘蘊；洞穴貫穿，彌見精勤；是誠所謂探其致敗之源以爲鏡鑒者也。因略書所懷以歸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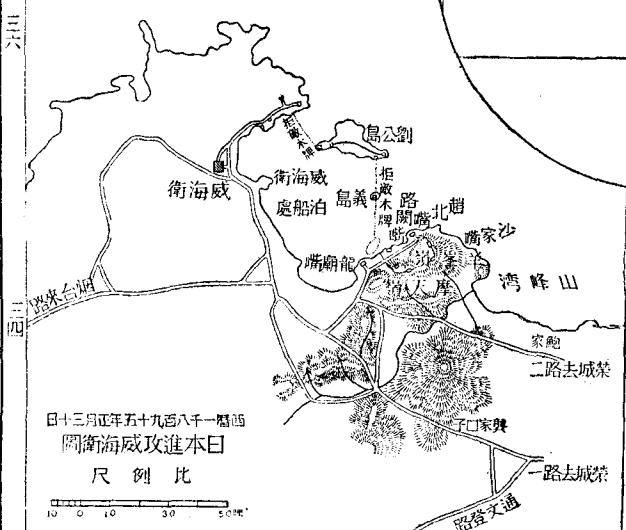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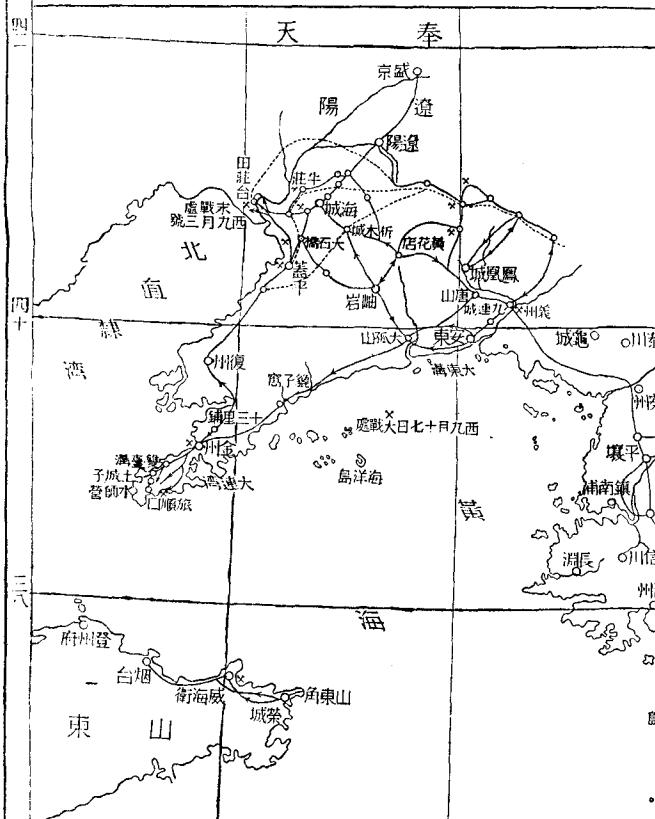
十八年十二月葉紹鈞。

戰場圖

尺例比

10 0 10 30 40 50
100 150 200 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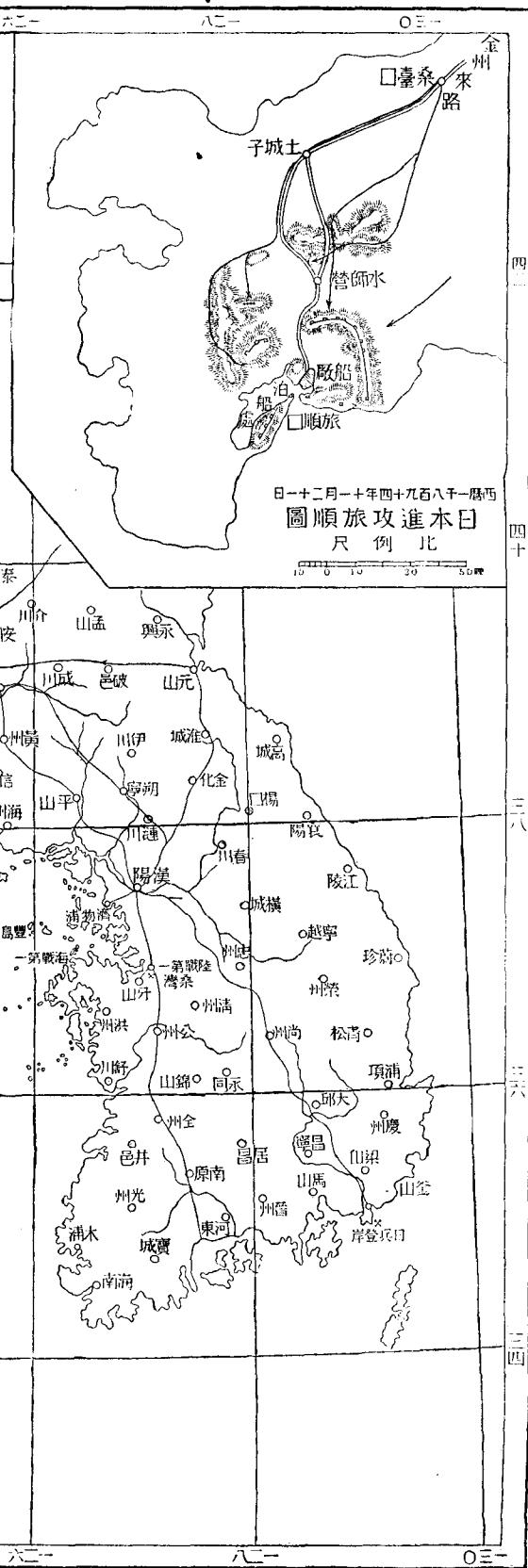
路之洲關守扼兵華 × 地之戰交日中 線之兵進本日



日十三月正年五十九百八千一屬西
圖衛海威攻進本日

尺例比

10 0 10 30 50 器



庫文有萬

種一千一集一第

者纂編總
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日戰爭

目次

一 中日交涉之開幕	一
二 琉球問題與侵入臺灣	七
三 朝鮮問題與天津之約	一七
四 朝鮮內亂與中日出兵	三二
五 中日齟齬與各國之態度	四二
六 中國海軍之創設與日本海軍之襲擊	五三
七 成歡平壤之戰	六一
八 黃海之敗	七七
九 旅順口之陷沒	八三

十 東邊諸城之失	九五
十一 遼東之敗	一一一
十二 海軍之燐與山東遭兵	一二六
十三 馬關議和	一四四
十四 割棄臺灣與臺民自立	一五五
十五 遼東之易款	一六一
參考書目附	一六八

中日戰爭

一 中日交涉之開幕

日本環海爲國，風俗種族頗類中土。自漢已通音問，而以界越瀛海，中國每度外置之。及唐宋間，乃有我商民浮海貿易焉。至元世祖命忻都、范文虎相繼東征，實爲用兵之始；顧師卒無功，而貿易遂絕。明初復通，倭患以起。嘉靖間，江浙山東沿海寇鈔之禍，瓦歷數十年而後定。然猶其奸民肆擾，非出自彼國命也。萬曆中，其關白豐臣秀吉大舉入朝鮮，覆其八道。值明季積弱，竭中國兵力，不足以救之。會秀吉死，兵遽罷，八道乃復入於朝鮮。清兵入關，日益南侵，唐王、魯王皆憑海隅以謀恢復，疊乞援於日本。彼皆依違觀望，兵卒不出。而我商船之東渡者，因以日衆。日本爲設奉行三員於長崎，以領我諸商。

道光咸豐以還，中國海禁既開，與西洋諸國立約互市，市埠布江海各口，然日本猶不與焉。同治元年（日本孝明天皇文久二年，西元一八六二年）日本長崎奉行遣僚屬附荷蘭船齋貨至上海，因荷蘭領事謁蘇松太道吳煦，申請互市，略謂：「向紙與荷蘭通商，自英法諸國挾以兵威，逼令立約，利權爲西洋占盡，無如力不能制，未能拒絕。我官民等會商，僉謂若自行販貨分赴各國貿易，或可稍分西商之勢。今既到上海，願仿照西洋無約各小國例，不敢請立約，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，並設領事官照料完稅諸事」云云，詞甚遜順。煦爲言於通商大臣江蘇巡撫薛煥以聞諸朝，許之。是爲日本通市之始。三年（日本孝明天皇元治元年，西元一八六四年），復因英國領事巴夏禮請許其商民自報我海關納稅。七年（日本明治天皇改元之年，西元一八六八年），英國領事又代爲申請照料其遊歷過境官紳，其商民亦自請入內地營業，聽給護照驗行。是爲日本交涉之漸，凡此皆其大將軍德川氏時事也。

日本自大將軍秉政，源氏、足利氏、織田氏、豐臣氏相繼制國命，號幕府，稱霸朝垂六七百年。而德川氏頗能以文治平其國，故二百年來無事外釁，海波不興。當道光時，美、英、俄諸國亦

疊以兵艦闖入其境劫盟約。幕府不能禦。於是攘夷議起，繼以尊王，處士朋興，誼譴雷動，外藩乘之，迭起稱戈，幕府之權遂替。同治七年，其嗣主明治天皇改元，是歲十月，幕府德川慶喜遂歸政。於是廢藩建縣，銳意維新，制度一循西法，乃復狡焉思啓，時欲露其發硎之刃，而東亞遂從此多故矣。

同治九年（日本明治三年，西元一八七〇年）日本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來天津，齎其外務府書謁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、通商大臣成林，請立約通商書曰：

大日本外務卿清原宣嘉、從四位外務卿大輔藤原宗則謹呈書大清國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大憲臺：下方今文化大開，交際日甚。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訂盟，鄰近如貴國，宜最先通情好，結和親，而惟有商船往來，未脩鄰交之禮，不亦一大闕典乎？我邦維新之始，即欲遣公使脩盟約，內國多故，遷延至今，深以爲憾。茲謹奏准，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、正七品外務權少丞花房義質、從七品文書權正鄭永寧等於貴國預商通信事宜，以爲他日遣使修約之地。伏冀貴憲臺下款接各員，取裁其所陳述謹白。

成林、鴻章上其書，總署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簡稱）僅許通商，拒立約。前光固請，卒許之。翌歲四月，其使臣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，前光爲之副。朝命鴻章爲全權大臣，江蘇臬司應寶時、津海關道陳欽爲幫辦，會議於天津。

初，前光之來，先呈約稿，以兩國利益爲辭。越一歲而宗城至，則盡括西洋諸約之尤專利者作草約，欲以之要我廢前約。卽由前光致書應、陳兩幫辦曰：

伊達大臣之發東都也，各國公使送行，謂此去當與大清連盟結衡。我大臣應之曰，但看他日約成，當知其實。今觀來稿（卽我國就前光始至之希求以草答之約稿），大約與西人同，不同者亦不少。交際之道，萬國紙可劃一，不可輕重；欲重之也，西人妒而分之；欲輕之也，西人侮而詆之。今兩國均有西客旁觀，出入頗生枝節。儻有參差，非特不能通行，且謂使者不力，何面目歸國復命乎！

當今之計，我兩國惟有內求自強，外禦其侮。誠能心照意援，規條章程不若姑從西人痕跡，無事更張，不露聲色之爲愈也。

書上，鴻章固卻之，仍令應陳答之書，略曰：

貴國特派大臣前來，原爲通兩國之好。若以迹類連衡，慮招西人之忌，則伊達大臣不來更無痕迹。自主之國應有自主之權，何必瞻循他人，鰥鰥過慮？況條規中亦並無可令西人生疑之處也。兩國有來有往，迥異泰西遼遠有來無往者，斷不能盡同泰西。且西人所得之利未嘗獨斬於日本。今送去條規，不知較西約何者重？何者輕？希卽一一指開茅塞！

去歲送來約章，均以兩國立論。此次章程全改作一面之辭，薈萃西約所益各款而擇其尤，竟爾自相矛盾。翻欲將前稿作爲廢紙，則是未訂交先失信，將何以善其後乎？我中堂又何以復命乎？

相持至七月，乃定修好規條十八條，通商章程三十二款，附以中國、日本海關稅則。所與西約異者，僅於章程內聲明「不准運貨入內地，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」二事耳。當會議時，前光等堅以與泰西相異爲辭，不肯署諾。鴻章面折之曰：「華人前往西國，隨處通行，並無限制。今

日本係以八口岸與中國通商，華人既不能到內地貿易，日本人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？此係兩國從同，確乎公允，何得引西約爲例？」前光譯塞，約始定。宗城歸，日本意尙缺望，尋宗城竟以事免官。

同治十一年（日本明治五年，西元一八七二年）五月，日本柳原前光復齋其外務卿副島種臣、大輔寺島宗則書來天津，求改約。鴻章諷以塞盟，前光慚而去。其年十月，會祕魯商船瑪利亞留士自澳門誘華民三百餘人，載赴其國，爲苦役，舟師虐使無人理，道值颶風，駛入橫濱避之。日本調悉其事，以公法截其行，我國遣官往訊，三百餘人得生還。十一月，日本遂以其外務卿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，來要改約，政府竟許之。十二年（日本明治六年，西元一八七三年）四月，改約成，互換於天津。於是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放口岸，而如其志以獲償矣。

二 琉球問題與侵入臺灣

方副島種臣之來改約也，未及批准交換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作，軒然大波，適所以濟其思逞之志，遂決計稱兵臺灣，以窺我強弱焉。

琉球處福州正東千七百里之地，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。其世系，自天孫氏開國，傳二十五代，至宋淳熙十三年（西元一一八六年）而絕，國人奉浦添按司舜天爲主。三傳而衰，仍傳位於天孫氏別裔，是爲英祖。以尙爲氏。元中葉後，諸按司紛紛割據，分爲中山、山南、山北三王國，而中山爲英祖之正統。英祖五傳至中山王察度，即遣使貢方物通中國之始王也。先是，隋煬帝使朱寬至琉球，爲琉球名見中國史籍之始，然此琉球乃今之臺灣，至於今之琉球始見中國史籍，則在明初。明太祖旣定中原，遣行人楊載奉詔招諭琉球，卽察度在位時也。洪武五年（西元一三七二年），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。明祖待以恩禮，賜善操船者三十六

姓以便往來。自此習法度，奉明正朔，按歲朝貢不缺。並送子弟入太學。傳至明宣宗時始一統山南、山北兩國，歷世皆受明之封冊。清順治十一年（西元一六五四年），世子尙質遣使入朝，繳明故印，請重給敕印受封。康熙元年（西元一六六二年），遣正使張學禮、副使王核齋詔敕新印如其國，冊封尙質爲王，兼定入貢之例。自此每立新王，必來請封，恭順異常，稱中國爲「父國。」

當舜天卽位之前，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。明萬曆三十七年（西元一六〇九年），日本幕府德川秀忠命島津義久侵琉球，虜尙寧王，隸琉球於薩摩藩，干涉其財政，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。於是琉球遂兩屬於中、日，而周旋彌縫其間，使各不相聞焉。

及中、英鴉片戰爭之後，歐美諸國競向遠東謀發展，皆認琉球爲獨立國，視琉球與日本等，美、法、荷三國且次第與之訂結通商條約焉。日本自明治改政以還，氣銳甚，久謀鯨吞近鄰以自益。惟以中國故，尙有所忌憚，蓄未發。會同治十年（日本明治四年，西元一八七一年），琉球民六十六人遭颶風漂至臺灣，爲牡丹社生番所掠，死五十四人；餘十二人得全，由臺灣